关于《石景山区培育和服务独角兽企业的若干措施（试行）》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加大独角兽企业培育和服务力度，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北京市先后发布《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独角兽企业服务行动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培育和服务独角兽企业的若干措施》，支持独角兽企业在京健康成长。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市级相关部署，推动全区独角兽企业创新发展，我委起草制定了《石景山区培育和服务独角兽企业的若干措施（试行）》（以下简称“措施”）。

二、制定情况

研究全国各地、北京市各区独角兽企业有关政策，详细对比具体支持政策；向区内独角兽、潜在独角兽企业发放问卷，深入了解企业发展现状和发展需求。并基于科技部办公厅“创新积分制”，结合我区独角兽及潜在独角兽企业共性特点，形成动态指标体系，起草《措施》并进行多轮修改完善。

三、主要内容

《措施》全文共12条，其中，具体措施六条，主要分为四个方面。**一是强化独角兽企业梯度培育。**涉及第四条，每年设置独角兽企业培育专项支持项目，根据创新积分测算予以资金支持，最高500万元。**二是鼓励独角兽企业强化科技攻关。**涉及第五条，对在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方面承担国家和市级重大任务并成功转化的企业，按照不超过国家或市级支持年度实际到位资金的30%予以补助，最高300万元。**三是凝聚独角兽企业培育合力。**涉及第六条，对成功培育独角兽、潜在独角兽企业的商务楼宇、产业园、孵化器等的产权单位或运营机构，根据其培育实效，每成功培育1家独角兽企业，予以奖励50万元；每成功培育1家潜在独角兽企业，予以奖励30万元。**四是加大对独角兽的服务力度。**涉及第七、八、九条。第七条建立政企沟通渠道，为企业提供公共服务支持，协调解决企业发展存在问题。第八条支持区级基金、国资控股参股资本，深化与各级机构合作投向企业，推动“贷款+外部直投”等金融支持。第九条鼓励对高层次人才给予相关政策支持，完善人才培育机制，强化人才支撑。

四、发布方式

《措施》拟以石景山园管委会区科委名义印发。文件出台后，我委将切实做好政策宣贯和兑现工作，助力独角兽企业创新发展。

 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4年11月14日